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428.8—2020

---

##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8 部分：立案、处置和结案

Information system for digitiz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ty—  
Part 8: Register, treatment and closed for supervision cases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I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案件分类依据和工作时限规定 .....	2
4.1 案件分类依据 .....	2
4.2 工作时限规定 .....	2
5 管理要求 .....	2
5.1 一般规定 .....	2
5.2 立案 .....	3
5.3 派遣、处置 .....	3
5.4 核查、结案 .....	3
6 应用要求 .....	3
6.1 管理规范 .....	3
6.2 扩展部件和事件类型的应用要求 .....	3
7 智能化拓展应用 .....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部件和事件立案条件、处置时限与结案条件 .....	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管理细则示例 .....	41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可扩展部件和事件立案条件、处置时限与结案条件 .....	57

## 前 言

GB/T 30428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》目前分为 10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单元网格；
- 第 2 部分：管理部件和事件；
- 第 3 部分：地理编码；
- 第 4 部分：绩效评价；
- 第 5 部分：监管信息采集设备；
- 第 6 部分：验收；
- 第 7 部分：监管信息采集；
- 第 8 部分：立案、处置和结案；
- 第 9 部分：系统设置；
- 第 10 部分：社会监督信息受理。

本部分为 GB/T 30428 的第 8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6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、太原市数字化城乡管理指挥中心、宜宾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、徐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重庆市江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、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、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洛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、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、潍坊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宜宾市南溪区住建城管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米文忠、吴强华、王洪深、庞艳平、龙凤、胡税喜、王海滨、杨怀亚、曾卿华、兰南、韩晓宇、张冰、陈锡波、童林、侯宇红、吴海泳、高建武、刘世波、吴江寿、张华、薛学轩、胡居平、赵丽青、袁剑、刘海军、罗平、段夕全、毛亮、田宝林、林恒、李霞、宋宇震、丁海成、何铭华、赵金江、王攀、刘佳琪、陶奇兰。

## 引 言

为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,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、精细化,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,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与效率,制定 GB/T 30428。

GB/T 30428 涉及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指对城市市政工程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等的监督与管理。

#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

## 第8部分：立案、处置和结案

### 1 范围

GB/T 30428 的本部分规定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立案、处置和结案的案件分类依据、工作时限规定、管理要求、应用要求及智能化拓展应用。

本部分适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立案、处置和结案。城市其他管理应用可参照执行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0428(所有部分)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

GB/T 30428.2—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：管理部件和事件

GB/T 30428.3—201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：地理编码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04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body**

依据法律法规对管理部件和事件承担巡查、养护、管理、执法等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。

#### 3.2

**立案 case register**

受理员对接收的符合条件的城市管理问题建立案件，并启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的活动。

#### 3.3

**派遣 dispatch**

派遣员根据职责分工将立案案件分派到相应责任主体的活动。

#### 3.4

**处置 treatment**

责任主体接到立案案件后，按照相关要求对案件进行处理的活动。

#### 3.5

**反馈 feedback**

责任主体完成案件处置后，将处置完成结果回复的活动。

#### 3.6

**核查 examine**

监督员在责任主体反馈处置完成结果后进行现场检查的活动。

#### 3.7

**结案 case closed**

案件处置完毕，经核查，受理员确认符合有关条件后，结束该案件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业